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10) 52019988, 传真Fax: (86-10) 65612322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接受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刚、杨永辉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于2012年3月29日公告了《晨鸣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晨鸣纸业：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于2012年3月30日公告了《晨鸣纸业：

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于2012年3月30日公告了《晨鸣纸业：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5月10日公告了《晨鸣纸业：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于2012年5月24日公告了《晨鸣纸业：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于2012年3月28日公告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建议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于2012年3月29日公告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分别于2012年3月28日，2012年3月29日，2012年3月30日，2012年5月8日，2012年5月23日公告了《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等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同步公告上述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已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9名，代表股份数427,686,237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417,994,404股；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109名，代表股份数9,691,833股。

其中：

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理人110名，代表A股股份数334,283,134股；
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代理人8名，代表B股股份数30,740,287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理人1名，代表H股股份数62,662,816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的。

经见证，浩天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19,982,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87%；

其中A股326,626,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3705%；B股

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337,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1%；

其中A股5,290,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2371%；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弃权票2,365,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2%；

其中A股2,365,91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532%；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19,926,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58%；

其中A股326,570,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357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334,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3%；

其中A股5,287,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2363%；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弃权票2,424,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0%；

其中A股2,424,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670%；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3、听取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419,926,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58%；

其中A股326,570,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357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321,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2%；

其中A股5,274,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2333%；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弃权票2,437,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0%；

其中A股2,437,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7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421,179,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6%；

其中A股327,823,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6504%；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64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5%；

其中A股5,600,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095%；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弃权票8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其中A股85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2009%；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405,267,6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82%；

其中A股326,665,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3797%；B股21,205,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4.9581%；H股57,396,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4203%。

反对票19,969,7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3%；

其中A股5,168,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2085%；B股9,535,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2.2295%；H股5,26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2313%。

弃权票2,448,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

其中A股2,448,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726%；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7、审议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361,570,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10%；

其中A股326,229,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777%；B股4,35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190%；H股30,9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2443%。

反对票63,579,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60%；

其中A股5,768,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487%；B股26,131,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6.1100%；H股31,679,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4073%。

弃权票2,53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0%；

其中A股2,285,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344%；B股25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586%；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8、审议关于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票354,447,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755%；

其中A股326,665,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3797%；B股15,678,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3.6659%；H股12,1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2.8299%。

反对票70,652,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97%；

其中A股5,208,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2178%；B股14,884,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3.4803%；H股50,559,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1.8217%。

弃权票2,586,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7%；

其中A股2409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633%；B股1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414%；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9、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9.1 发行公司债券的数量

同意票419,65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8%；

其中A股326,297,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93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63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

其中A股5,590,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072%；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弃权票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其中A股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6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9.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票419,65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8%；

其中A股326,297,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93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63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

其中A股5,590,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072%；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

份的0%。

弃权票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其中A股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6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9.3 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同意票419,65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8%；

其中A股326,297,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93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63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

其中A股5,590,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072%；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弃权票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其中A股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6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9.4 债券利率

同意票419,65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8%；

其中A股326,297,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93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63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

其中A股5,590,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072%；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

份的0%。

弃权票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其中A股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6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9.5 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票419,65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8%；

其中A股326,297,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93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66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8%；

其中A股5,619,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138%；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弃权票2,36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4%；

其中A股2,366,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534%；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9.6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419,65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8%；

其中A股326,297,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93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63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

其中A股5,590,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072%；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

份的0%。

弃权票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其中A股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6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9.7 发行债券的上市

同意票419,65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8%；

其中A股326,297,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93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63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

其中A股5,590,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072%；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弃权票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其中A股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6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9.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同意票419,65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8%；

其中A股326,297,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936%；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63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

其中A股5,590,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3072%；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

份的0%。

弃权票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其中A股2,395,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6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10、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419,524,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6%；

其中A股326,168,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6.2634%；B股30,6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7.1766%；H股62,662,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6516%。

反对票5,194,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6%；

其中A股5,147,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2036%；B股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11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弃权票2,967,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8%；

其中A股2,96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6938%；B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_____

经办律师：李 刚 _____

经办律师：杨永辉 _____

日期：二 0 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